

# 加强对政府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与建议

卢晓东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 泰安 271019)

**摘要:**为相应党中央号召,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投入大量专项扶持资金,一系列惠民举措落地实施,用于带动和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为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但在政府投入的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为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更好的促进贫困地区的内生发展动力,针对这些问题,笔者提出了几点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政府;专项资金;建议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3.083**

由于各行政区域对专项扶持资金的认知程度和资金使用的合理状况不同,导致各地取得的扶贫成绩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违规发放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仍然存在,专项资金若不能专项使用,解决的只是村民的一时温饱。究其本源,贫困村仍然缺乏内生发展动力,难以建立稳定的扶贫机制,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扶持项目选择上较失严谨均衡性。某些地方政府干部只注重申报项目争取资金,不重视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甚至为追求政绩,在申报扶持项目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更倾向于选择可以立竿见影的项目,对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目前收益不明显的项目往往不愿启动。专项资金项目不能因地制宜与当地区域经济发展更好地融合,随意调整项目建设规划,改变资金用途,导致实施的项目和资金投放不能按上级下达计划执行,更达不到预期的扶持目的。(2)政府干部扶贫思路不正确。部分政府扶持相关干事仍停留在“输血”的扶持思路层面上,对精准扶贫认识不到位,没有强化“专款专用、产业扶持”的认识,缺少精准扶贫、科学使用专项资金的专业素养,单纯追求群众温饱,不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3)基层政府避免政治风险的选择。由于贫困地区发展产业的基础设施不完善,人才资源缺乏等原因,在贫困地区引入新产业本身是具有较大经济风险的;加之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又使得政府“产业扶持”的政治风险加大。目前财政部批下来的扶持资金,直接拨到省,再由省拨到市,再到县。上级部门积极推动专项资金的下放,而对于县级政府而言,监督压力之下,扶持资金怎么用,责任重大,部分政府干事为避免风险,便将专项资金直接发放,甚至干脆闲置。同时,这也是懒政现象的表现,“不作为就无所畏”的思想阻碍农村发展进程。(4)监管力度不够。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目前进行单独核算,增加了管理费用的同时也造成了机构的臃肿,审计监督不及时,从而导致专项资金在各部门流转中被截留、挤占、挪用,审计监督不深入,发现问题难于纠正,特别是有些政府把扶持开发作为政府的引导工程和形象工程,非职能部门和人员很少有机会获得知情权,当然就更缺乏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基础。(5)绩效考核不到位,激励功能缺失。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考察单方面走过场,过分注重形式,使得产生了跟踪监督、跟踪问责不到位的问题。对于扶持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考核不到位,只注重前期申请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对于项目建成后的后续效益跟踪没有具体规定。(6)群众参与扶持和监督的意识薄弱。贫困地区群众小农意识根深蒂固,支持配套不够,部分农村留守人员认为实施项目是政府的事,不敢问、不想问、不能问,缺乏自觉主动的监督和问责。另外,政府扶持动员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群众对政府扶持项目缺乏信心,参与扶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不足。

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1)科学民主评估扶持项目。建议省市两级组建专门专业的扶持项目评估中心,报上报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全面论证。对于进村入户的项目,在审核后征求项目实

施地群众意见,及时对扶持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评估优异的扶持项目优先扶持,未通过评估的项目立即叫停。进村入户的项目扶持立项后,由群众自发选举成立监督站组,参与管理和实施资金使用的全过程。(2)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责任制。在项目计划实施和资金拨付中,层层实行责任制,树立“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项目验收制度,对于贪墨资金、随意拨付资金、项目毫无建树等行为进行追责。为实现扶持资金的动态化和透明化管理,建议实行网上公开制度,把资金的去向、额度、使用效益等执行情况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受益群众的监督管理,做出真实和公允评价。(3)加强审计监督。审计监督是监督的重要一环,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一是资金、项目政策绩效审计并重,围绕项目立项建设效果、配套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效果进行审计,为增强审计的可信度,建议引入社会审计力量,向社会审计组织购买审计服务,由第三方鉴定参与审核;二是形成年度审计专题报告,突出审计问题,提交省市扶持办、财政等部门进行通报。(4)改革扶持资金分配激励制度。建立以扶持效果为导向的竞争激励机制,对村班子团结有干劲、积极主动的贫困村优先重点扶持,对扶持积极性差、资金使用效益低、特别是出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减少扶持。针对落实到单个农户身上的农村财政扶持资金,在专款专用的基础上实行滚动使用,明确额度限制,签约确定方案,若脱贫不积极、效果不好,有权改变剩余资金资助对象,鞭策项目农户及时完成。(5)提供公共领域财政扶持资金投入。突破现有扶持资金多数用于产业发展的弊端,将更多财政扶持资金应用到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养老扶持等方面,减少产业扶持资金的随意发放等问题。(6)建立以贫困户受益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改变以项目规模、项目实施为主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贫困户参与度、受益度在绩效评价指标中所占的权重,绩效考核评价由市级领导、县级组织,项目完成或资金拨付一段时间后进行考核,在项目实施地、资金破费地随机抽取20户进行调查,根据权重赋分、汇总得分逐级汇报,由市级组织随机抽取复核。考虑到财政扶持资金的特殊性,可以允许部分自己投入没有汇报,在考核上以扶持资金投向、使用方式是否存在问题为重点。

## 参考文献

- [1]王增宝.精准扶贫视角下农村产业扶贫问题及对策——以温室大棚产业扶贫Y村为例[J].改革与开放,2017-04-15.
- [2]冠永红,吕博.财政扶贫资金绩效审计工作现状及改进措施[J].审计研究,2014-07-28.

**作者简介:**卢晓东(1964-),女,山东济宁人,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研究方向: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